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三门峡市阳光中学（单位名称）的 三门峡市阳光中学运动场护坡加固及围墙改造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三门峡市阳光中学运动场护坡加固及围墙改造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天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07 人，营业收入为 25879.72 万元，资产总额为 43741.68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三门峡市阳光中学运动场护坡加固及围墙改造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天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07 人，营业收入为 25879.72 万元，资产总额为 43741.68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签章）：河南天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二 0 二六年十一月九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

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说明：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第二条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提醒：如果响应人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